

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7日，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根据《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专家和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掖市民乐县大堵麻河流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内容及规模：（1）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改造：改造与提升渠道总长181.85km，其中：干渠6条，共计40.45km；支渠65条，共计141.384km。改造各类建筑物879座，其中：干支闸18座，支斗闸409座，平板车桥330座，量水槽57座，渡槽29座。（2）信息化建

设：信息化建设包括感知体系统、控制体系统、灌区大数据、应用体系统、支撑体系统等。(3) 管理房工程：新建管理房 36 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6 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关于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民发(2024)6 号)对项目进行审批。2024 年 4 月 21 日项目开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124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2%,项目实际总投资 2993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5%。

(四) 验收范围

(1)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改造:改造与提升渠道总长 181.85km,其中:干渠 6 条,共计 40.45km;支渠 65 条,共计 141.384km。改造各类建筑物 879 座,其中:干支闸 18 座,支斗闸 409 座,平板车桥 330 座,量水槽 57 座,渡槽 29 座。(2)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包括感知体系统、控制体系统、灌区大数据、应用体系统、支撑体系统等。(3) 管理房工程:新建管理房 36 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的内容存在以下变更：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渠道调减、调增、整条取消、整条增加和断面形式改变等变化引起的变更项目共计 26 项。其中：调减变更渠道 7 条，共计调减渠道长度 6.31km，调减渠系建筑物 51 座，其中：支渠分水闸 19 座，支渠量水槽 1 座，跨支渠车桥 31 座；调增的渠道 5 条，共计调增渠道长度 3.782km，调增渠系建筑物 9 座，其中：增加干渠量水槽 1 座，调增跨干渠车桥 4 座，跨支渠车桥 4 座；取消改建渠道 4 条，共计取消渠道长度 8.601km，取消渠系建筑物 73 座，其中：支渠分水闸 38 座，支渠量水槽 1 座，跨支渠车桥 34 座；新增改建渠道 8 条，共计新增渠道长度 15.592km，新增支渠建筑物 108 座，其中：支渠分水闸 54 座，跨支渠车桥 54 座；断面变更渠道 2 条，共计新增管道长度 0.178km，取消支渠建筑物 19 座，其中：取消支渠分水闸 4 座，跨支渠车桥 15 座；增加管道附属建筑物 11 座，其中：进水池 2 座，闸阀井 3 座，出水池 3 座，排气井 1 座，支斗分水闸 1 座，跨支渠车桥 1 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针对施工特点，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态减缓措施主要有：①施工区的临时堆料场尽量避免随处

而放或零散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统一处理后，集中运出施工区以外，杜绝随意乱丢乱扔，压毁林地植被和农作物。②耕地附近施工时，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临时占地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对耕地的保护。③调整工程施工时间，保护农业植被。在该区域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农作物收获后施工。

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减缓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场地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施工时安排了专人对施工场地、道路及临时堆放的土方及砂石料等进行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了篷布遮盖运输，且严格控制了运输量，未出现超高超载现象；施工过程中做到了随挖、随填，土石方未在项目区内长期进行堆存；施工过程中对堆放的材料进行了篷布遮盖并对表土堆放区及部分粉状材料堆放场进行了围挡；出入工地的车辆在晴好或大风天气时已及时清洗轮胎；施工中选择了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了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使用了优质燃料，施工期间机械均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施工营地建设了防渗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的建筑材料严格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场地产噪声设备进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径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鸣

喇叭。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区域村庄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渠道拆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四、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与环保批准书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及意见

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完善工程和环评批复变动情况说明。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5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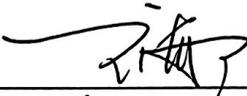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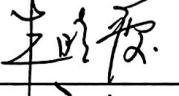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



5

甘肃省民乐县大堵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5年10月1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1	王海	民乐县水务局	副局长	18089468818	
2	徐国华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站长	13830699661	
3	王旭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股长	18089468808	
4	赵怀勇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推广研究员	13830692323	
5	朱晓霞	原张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93620073	
6	梁积慧	张掖市科创环保(嘉峪关科创节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66061	
7	张建岷	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93685559	